

環境管理制度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有效清除、處理製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及防治水污染，確保廢棄物妥善處理和水資源之清潔，遵循環境部訂定之環保法規，特制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依廢棄物特性及處理方式與環境部認可的合格清除處理廠，簽定清除處理合約，清除處理後追蹤合法妥善處理流向及留存記錄。本公司領有台南市環保局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並制訂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在製程中所產生的廢污水，依逕流廢水管理計畫，在前處理設施處理後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至工業區廢水廠，本公司亦善盡環境保護義務，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員工健康。

2025年可資源再利用廢棄物共 35.49 噸、有害事業廢棄物 35.17 噸、一般事業廢棄物 61.662 噸、廢污水排放量 8420 CMD。